吴政财发[2018]121号

关于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下达中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17]216号、[2018]3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局补助资金7.03万元（其中：疾控中心6.11万元、妇幼保健站0.92万元）专项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类“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科目。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年4月25日